憲法法庭裁定　115 年審裁字第 6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4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3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4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